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镇关缉违字〔2026〕5号

当事人：东莞市华锴金属有限公司；海关编

码：4419963H50；法定代表人：向军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湖景大道12号莞非展贸中心
4号楼207室

经查，2026年3月13日，当事人委托 [REDACTED]
[REDACTED] 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镇江海关申报一批钢板，
报关单号 [REDACTED] 钢号分别为：NM400、
NM450、NM500、Q690D和Q690E。申报规格：材质：合
金钢；加工方法：热轧；成分含量：C：0.15-0.28%，Cr：
0.39-0.7%，B：0.0015-0.0016%，申报商品编码均为
7225401000（出口退税率0，需提交出口许可证），成交方
式FOB，货值 [REDACTED] 万元。经镇江海关归类认定，上述货物
为含硼合金钢，非卷材，除热轧外未经进一步加工，应归
入商品编码7225409100（出口退税率0，需提交出口许可
证）。当事人认同镇江海关的归类结果。经查，当事人由
于对归类业务不熟悉，导致商品编码申报不实。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基本情况资料、当事人提供的情况
说明、镇江海关作出的商品归类意见书、镇江海关提供的
货物价值计核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报关单及随附资料、当
事人提供的错误的和正确的许可证、当事人提供的产品质

量证明书、当事人收取担保凭单和专用收据、当事人提供的委托书、[REDACTED]公司提供的接受委托书、当事人提供的国内采购合同和增值税发票、查问[REDACTED]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了国家许可证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主动缴纳案件处理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关总署2023年第182号公告）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关总署2023年第182号公告）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3.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